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22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4-4-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46KWBMS6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226 号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昇药业”)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海昇药业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海昇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海昇药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审核报告仅供海昇药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金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华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部分 | | | | 4,982.91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18,936.25 | 3,446,227.30 | 836,499.15 | 1,449,630.8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782,948.98 | 2,107,598.18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8,442.48 | -808,700.00 | -2,005.51 |
|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418,936.25 | 3,673,920.63 | 2,334,797.37 | 1,152,628.22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62,840.44 | 554,569.61 | 388,324.61 | 173,180.06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56,095.81 | 3,119,351.22 | 2,154,472.76 | 979,348.16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冲影响数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356,095.81 | 3,119,351.22 | 2,154,472.76 | 979,348.16 |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蔡文辉


蔡文辉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谢金香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8-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721198708018029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谢金香
11010156003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张建华
 Full name: 张建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8-17
 Date of birth: 1981-08-17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203198108174036
 Identity card No.: 330203198108174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效一年
 year after

张建华

4403003605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600202305040078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29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4日

扫码可
查询
更多
信息
监管
应用
服务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